附件5

**珠海市财政局招聘合同制职员**

**防疫应急预案**

为了切实保证招聘工作的安全，控制和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危害，做到招聘工作与疫情防控“两不误”，现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的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财政局招聘合同制职员的防疫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加强基础工作，提高防范意识，细致排查隐患，将预防机制与应急处置机制有机结合、协调统一。

2、坚持快速反应的原则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准确地了解、把握招聘情况信息，分析发展动向，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。

3、坚持协调配合的原则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将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、物资保障及应急准备

1.设立防疫处置应急小组，组长为许双斌同志，组员吴仲薇、谢智彬、李怡琳、刘颖欣。由局人事教育科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。

2.由珠海市财政局提供笔试、面试场所，并于考前进行消毒处理。对应试人员实行体温检测、粤康码验证。考试期间要求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要求考生如笔试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会前21天内有境外（含港台地区）旅居史；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；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；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和观察期内的人员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四、防疫突发事件分类

1、考前出现发热(超过37.3℃标准体温)、咳嗽等症状的考生，应取得7天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2、笔试、面试中出现发热(超过37.3℃标准体温)、咳嗽等症状，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考生，可在备用（隔离）考室单独进行考试。

五、应急处置程序

当防疫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珠海市财政局要及时向珠海市防疫指挥部报告，并迅速做好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具体处置措施

1、做好现场隔离工作。稳定现场秩序，并按事件性质及时通报卫生、防疫等相关部门。

2、做好具体方案制定工作。事件发生后，根据不同情况与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应的工作程序，启动应急预案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进行现场处置。

（二）报告与通报

1、报告原则

信息内容要尽可能准确，不得主观臆断，不得漏报瞒报。同时要在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采取续报方式，及时报告动态情况。

2、报告方式与内容

可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采用电话报告等方式， 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疫情发生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涉及人员情况等。

（2）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、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。

（3）现场已做工作和采取的措施。

（4）事件的发展情况、处置措施和结果。

（5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珠海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5日